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主管理輔導實施方式說明

一、 事業單位自行稽查：

由自主管理單位依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一般行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稽查表」(本處僅提供基本格式，各事業單位得自行增加檢查項目)，自行進行安全衛生自主稽查，按季填寫上開表單，稽查結果由各事業單位自行留存，本處於實施年度自主管理輔導檢查時，作為受檢相關資料。

二、 本處自主管理輔導檢查：

由本處派員對自主管理單位依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表」實施年度輔導檢查(每年1次)，輔導檢查結果若發現缺失，僅要求該事業單位針對該些缺失自我改進，於改善後主動向本處回報改善情形代替被動式的發函通知改善，成就自主管理。

三、 對承攬商及攤商的責任：

事業單位除需對本身工作場所及所僱用勞工進行自主管理外，對於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對該承攬人進行危害告知，事業單位、承攬人或在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協議組織、進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巡視、對相關承攬事業間提供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，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，於檢查過程中，若發現承攬商之缺失時，本處除發函要求承攬商改善之外，連同承攬商之缺失需一併科以原事業單位督導改善之責任，並列缺失，且須於事後向本處回報改善情形，另凡於事業單位內部作業之其他事業單位或攤商(如百貨公司之各櫃位)之缺失，於本計畫中將同樣並列為事業單位之缺失。

四、 座談會：

本處於第4季全面完成輔導查核後，將邀請參加自主管理之事業單位舉行座談會，除分享實施自主管理之經驗與成果外，並針對本年度實施輔導發現較多之缺失進行宣導，並揭示當年度新修正之勞安法規或重大之行政函釋，依本年度之輔導結果及制度與事業單位進行雙向溝通檢討。

五、 臺北市優良自主管理單位選拔：

對於實施效果良好且於年度內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（含承攬人）者，推派5家為本市優良自主管理單位，並製作獎牌表揚。